

中共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文件

运自然资党发〔2024〕41号

中共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印发群众身边具体实事“整治不动产 ‘登记难’问题”工作清单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、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党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、市纪委监委有关要求，集中解决一批群众身边具体实事“整治不动产‘登记难’问题”，巩固全市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（以下简称“清零行动”）成果，持续推动改革创新，切实优化办事流程，让群众取得可感可

及的成效，现将工作清单方案明确如下：

一、开展清零行动“回头看”

（一）对“清零行动”结果再盘点。结合正在开展的“保护产权、依法登记”学习讨论实践活动，围绕“清零行动”出台的制度成果、存量的登记难题、后续的跟进措施等进行全面复盘，剖析存在问题，分析形成原因，明确改进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市本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部门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底前。

（二）对存量登记难题再攻坚。会同各有关部门，在“清零行动”基础上，继续加大攻坚力度，分类化解存量问题，对符合条件且群众有办证诉求的要及时办理登记；对涉及查封等进入司法程序的，因离婚、继承等权属不清的，因断供、房款未缴清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的列明清单，持续跟进。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申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项目，推动解决一批党政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矿山企业等自建自用不动产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市本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部门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底前。

（三）对重要问题线索再化解。向社会公开专项监督举报方式，建立投诉举报台账和限期办理反馈机制，主动听取社情民意，接受

社会监督。市本级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登记机构确定专人受理，依法依规，主动服务，化解一批重要问题线索反映的具体实事。

责任单位：市本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部门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8月19日前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并建立问题台账，9月底前办结一批群众反映事项。

二、推动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

（四）提升窗口服务质量。设置“办不成事反映”窗口，市本级设立“全省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窗口，推行领导干部轮流领班值班制度，实现“疑难问题现场解答、应急事件现场处置、矛盾纠纷现场化解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本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8月19日前设立窗口。

（五）设立自助办事大厅或专区。市本级要通过布设自助服务设备、设立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自助办事大厅（办事专区）等方式，实现查询等简单事项免排队、免叫号、即来即办。

责任单位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底前。

（六）打造“30分钟便民服务圈”。增加延伸服务站点数量，推动不动产登记高频业务在银行网点“一站办结”，就近满足企业

群众业务办理需求（不少于1个）。

责任单位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底前。

三、巩固形成一批制度性成果

（七）持续深化“交房即交证”“交地即交证”改革。全面总结“交房即交证”“交地即交证”改革成果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出台相关支持性政策，推动改革常态化开展。市本级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抓好贯彻落实。

责任单位：市本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部门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底前。

（八）推动“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热联动过户一件事”落地。省级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进一步合并材料要件、精简办事环节、压减办结时间。市、县制定本级“一件事”具体工作流程，确保工作落地。

责任单位：市本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部门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底前。

（九）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+金融服务便利度。围绕提升企业群众办证便利度，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工作举措，积极推动化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，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

验。市本级及各县（市、区）配合抓好具体落实。

责任单位：市本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部门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底前。

四、注重实效抓落实

全市各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，精心组织、狠抓落实，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根本标准，将整治工作与建章立制、作风整顿等结合起来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细化规章制度，堵塞制度漏洞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；完善监管机制，加强行业作风整顿，坚决杜绝“门好进、脸好看、话好听、事难办”；坚决遏制和防范不动产登记领域“黄牛党”“黑中介”违法违规收取费用、非法牟利等问题，严肃查处相关工作人员与“黄牛党”“黑中介”内外勾连，收取加急办事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私利等问题，严肃纠治顽瘴，确保实事求是，工作落地见效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驻市统计局纪检监察组将定期不定期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将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置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可根据工作实际，适当增加整治不动产“登记难”工作内容，做好相关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相关工作开展后，填写《整治不动产“登记难”周调度清单》，于每周

三上午 12 点前，报市局调查登记科。

附件： 整治不动产“登记难”问题周调度清单

中共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

2024年8月16日

(主动公开)

整治不动产“登记难”问题周调度清单

附件：

| 序号 | 工作目标 | 工作任务 | 责任单位 | 工作措施 | 周进展情况 | 时间安排 | 责任人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-----|----------|
| 一、开展清零行动“回头看” | | | | | | | | |
| 1 | “清零行动”对“回头看”盘点 | 结合正在开展的“保护产权、依法登记”学习讨论实践活动，围绕“清零行动”出台的制度和成果，剖析存在登记难题、后续跟进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复盘。在问题、分析形成原因，明确改进措施。 |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| | 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数量(个)； 明确改进措施数量(个)； | 2024年9月底 | | |
| 2 | 对存量登记难题再攻坚 | 会同各有关部门，在“清零行动”基础上，继续加大攻坚力度，分类化解资料短缺的问题，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及时办理登记；对涉及查封等因继承权、继承等权利不清的，因断供等原因为由，经法院、公证处等机构确定问题项目，推动解决。鼓励市场主体积极申报化解遗留问题。推动解决一批党政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矿山企业等自建自用不动产涉历史遗留问题。 |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| | “清零行动”剩余化解量(套)； 机关企事业单位化解量(套)； 国企自建自用化解量(套)； 民企自建自用化解量(套)； | 2024年9月底 | | |
| 3 | 对重要问题线索再解决 | 向社会公开专项监督举报方式，建立投诉举报台账和限期办理反馈机制，主动听取社情民意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市本级及各县(市、区)登记机构确定问题线索，依法依规，主动服务，化解一批重要问题线索反映的具体实事。 | 市本级及各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部门 | | 本市问题线索总量(个)； 化解问题线索总量(个)； 剩余问题线索总量(个)； 省、市、县三级移交问题线索数量(个)； | 2024年8月19日前， 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并 建立问题台账，9月 月底前办结一批群众反 映事项。 | | |
| 二、推动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| 设置“办不成事反映”窗口，市本级设立“全省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窗口，推行领导干部轮值现场处置、矛盾纠纷现场化解。 | 市本级及各县(市、区)不动产登记中心 | | | 2024年8月19日前设 立窗口 | | |
| 5 | 设立自助办办事大厅或专区 | 市本级要通过布设自助服务设备、设立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自助办事大厅(办事专区)等方式，实现查询、咨询、简单事项免排队、免叫号、即来即办。 | 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| | | 2024年9月底 | | |
| 6 | 打造“30分钟便民服务区” | 增加延伸服务站点数量，推动不动产登记高频业务在银行网点、中介机构等“一站办结”，就近满足企业群众业务需求(不少于1个)。 | 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| | | 2024年9月底 | | |
| 三、巩固形成一批制度性成果 | | | | | | | | |
| 7 | 持续深化“交房即交证”“交地即交证”改革 | 全面总结“交房即交证”“交地即交证”改革成果，分析存在问题，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性政策，推动改革常态化开展。市本级及各县(市、区)抓好贯彻落实。 |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| | | 2024年9月底 | | |
| 8 | 推动“二手房转移登记”及水电气热力过户一件事落地 | 省级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进一步合并材料要件、精简办事环节、压减办结时间。市本级及各县(市、区)制定本级“一件事”具体工作流程，确保工作落地。 |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| | | 2024年9月底 | | |
| 9 | 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+金融服务便利度 | 围绕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，发挥政银合作优势，省级联合相关行业金融机构研究出台相应工作举措，积极解决一批堵点难点问题，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。市县配合抓好具体落实。 |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| | | 2024年9月底 | | |

填报说明：1.本周各相关工作进展后，于每周三下午2:00点前报送。2.第一部分“开展清零行动‘回头看’”中的3个事项除工作进展外，还要报送具体数量。3.“责任人”为各县局分管负责人，“联系人”为具体承办人。

